

三、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衛生福利部修正辦法 104 年起一歲以下的嬰幼兒配方奶不得開罐促銷，但在此時奶粉價格節節上漲之際，政府為推廣母乳而用政令來禁止嬰兒奶粉促銷，恐變相使奶粉漲價更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560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3-469)

黃委員就衛生福利部修正辦法明(104)年起一歲以下的嬰幼兒配方奶不得開罐促銷，但在此時奶粉價格節節上漲之際，政府為推廣母乳而用政令來禁止嬰兒奶粉促銷，恐變相使奶粉漲價更多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自 86 年起，前衛生署即召開「規範嬰兒配方食品及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行銷活動」會議，規範業者之廣告及促銷(含禁止以「開罐價」形式為促銷)，迄今，已實施長達 17 年，惟為適切扣合各部會於優生保健、母乳哺育親善及物資穩定政策之推展，於立法院衛環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中，各委員及相關機關、團體已達成共識，暫緩實施 103 年 10 月 1 日修正公布之「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廣告及促銷管理辦法」第 5 條有關禁止「開罐價」之規定。
- 二、許多文獻證明母乳具有多項好處，為促進母嬰健康，衛生福利部提倡從懷孕期間即提供正確之母乳衛教與指導，以友善哺乳環境來推動母乳哺育，並對有哺餵母乳和無法哺餵母乳之母親給予必要支持協助與尊重意願，未曾有「禁止使用母乳替代品」之負向政策。

- (二)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健全房市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49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2-379)

陳委員就健全房市政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促進國內房屋市場健全發展，內政部刻正依民國 100 年 10 月 26 日行政院核定之「101-104 年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以及同年 12 月 30 日公布之「住宅法」既有架構推動相關住宅政策。上開實施方案總目標為「國民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3 項子目標及推動策略如下：
 - (一) 提升居住品質、創造無障礙住宅及社區環境：為因應高齡者住宅需求，進行農村社區個別宅院、公有出租住宅整建、修繕作業，以及推動都會地區老舊住宅整建或維護，補助實施都市更新；改善住宅性能，提升居住環境品質。
 - (二) 提供中低收入、弱勢、相對弱勢及受薪階級居住需求協助：協助財務基礎未固國民，依

不同需求與財務條件取得適宜住宅。針對中低收入之無自有住宅家庭，原則提供合宜住宅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收入較低之無自有住宅家庭，原則提供社會住宅及租金補貼。

(三)創造公平租、購屋機會：持續推動住宅實際交易價格公開法制化作業，以為民眾買賣、抵押、投資及政府施政參考；持續推動整合不動產資訊平臺，以利民眾查詢住宅資訊；針對部分地區空餘屋現況研擬因應對策，以提高住宅使用率；健全住宅租賃市場機制，轉換民眾購屋為主之住房觀念。

二、另依「住宅法」規定，社會住宅之規劃、興辦、獎勵及管理係地方主管機關權責，目前除內政部將依「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自本（103）年至 112 年編列 67 億 6 千 8 百餘萬元補助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各地方政府亦運用自有財源積極興辦社會住宅，據本年 9 月內政部營建署調查全國各地方政府（本年至 112 年）社會住宅辦理情形，全國社會住宅現有戶數為 6 千 7 百餘戶，執行中戶數計 1 萬 8 千 3 百餘戶，評估中戶數計 9 千 3 百餘戶，預計未來 10 年社會住宅可達 3 萬 4 千戶，另結合擴大租金補貼計畫戶數，總計廣義社會住宅將達 10 萬戶（約占全國住宅存量 1.2%）。此外，內政部業依「社會住宅短期實施方案」補助臺北市、新北市政府土地價款 34.26 億元，其中臺北市松山區健康公營住宅新建工程業於本年 10 月 14 日決標，臺北市萬華區青年公營住宅新建工程將於 104 年 1 月底前重新上網公開招標，新北市政府業分別於 102 年 12 月 3 日及 10 日舉行中和區及三重區開工動土典禮；本年內政部營建署亦核定補助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先期規劃費，計有新北市 2 處、臺北市 2 處、臺中市 2 處、桃園縣 1 處、高雄市 2 處，另亦補助新北市、臺中市政府運用國宅用地興辦社會住宅先期規劃費。再者，為利各地方政府引進民間資金興辦社會住宅，財政部業於本年 3 月 13 日公告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 8 條，將社會住宅納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社會福利設施，且行政院業於本年 5 月 28 日公告修正「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第 1 項但書第 8 款規定，於第 2 目增列社會住宅得辦理無償撥用，以大幅節省社會住宅用地經費。

三、又，為協助新婚或育有子女家庭減輕居住負擔，內政部營建署自 98 年至 101 年辦理「青年安心成家方案」，提供租金補貼每戶每月最高 4 千元、補貼期間 2 年，租金補貼計核准 3 萬 3,258 戶。另自 96 年起亦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提供租金補貼每戶每月最高補貼 4 千元、補貼期間 1 年，以協助無力購屋之中低收入家庭減輕居住負擔；96 至 102 年度計核准 21 萬 72 戶，本年度租金補貼計畫戶數 2 萬 5 千戶，刻由各地方政府辦理審查作業。此外，內政部業依「住宅法」第 44 條規定，訂定「輔導獎勵民間成立租屋服務平臺辦法」，並於 102 年補助地方政府結合民間資源成立 16 個平臺，提供租屋市場資訊、媒合服務及糾紛諮詢等服務；另為促進空屋出租率，業於本年 9 月 15 日函頒「103 年度租屋服務平臺你租我管試辦計畫」，增加代管及通報社政單位居住關懷訪視等服務項目，以增加房東出租住宅意願，該計畫核定補助經費者計有新北市、臺北市、臺中市、嘉義市、苗栗縣等地方政府，刻辦理平臺業者招商作業。再者，內政部地政司亦規劃籌辦「租賃專法諮詢小組」，將邀請產、官、學界及非營利組織團體擔任小組成員，以徵詢各方代表意見，檢討現行法規是否合於

租屋市場需求，研議有無必要另訂租賃專法等相關事宜。

四、此外，為落實居住正義，維護租稅公平，財政部業採行相關措施如下：

(一)「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以下簡稱特銷稅條例)自 100 年 6 月 1 日施行迄今，短期投機買賣房地及哄抬房價情形已有改善，房地產市場朝常態方向發展。鑑於房地產價格仍有上漲壓力，特銷稅條例尚有繼續施行之必要，為兼顧健全房市、落實居住正義等政策目標，經廣徵各界所提修正建議，並經審酌國內不動產及相關產業發展情形，業研擬特銷稅條例修正草案於 102 年 12 月 19 日送請貴院審議，經貴院財政委員會審查通過，刻待朝野黨團協商。

(二)自本年度起將各地方政府房屋稅稅收努力程度(含稅基、徵收率)納為中央對各地方政府增減一般性補助款之單項評定指標項目，以敦促地方政府合理課徵房屋稅，加重非自住房屋之持有成本，使不動產稅負更臻合理；敦促各地方政府覈實評定房屋標準價格，並依法對自住及非自住之住家用房屋稅訂定差別徵收率；修正「房屋稅條例」第 5 條規定，提高非自住之住家用房屋稅稅率，增加房屋持有成本。

(三)針對個人出售預售屋交易所得、符合一定條件(例如豪宅交易)出售成屋交易所得、繁榮地點或黃金店面租賃所得、出售短期持有不動產應課徵特銷稅等情形加強查核，以落實健全房市政策目標及維護租稅公平；將不動產交易及所得查核作業列為本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查核項目，進一步提升查核績效；研擬建立房地合一按實際交易價格計算交易所得課徵所得稅制度，將儘速研提合理課稅方案並適時對外說明，以建立更公平合理之不動產稅制。

五、再者，鑑於房地產市場交易活絡，不動產價格提高，銀行辦理不動產貸款比重亦增加，金管會業於 100 年 4 月 21 日規定，銀行自該日起新承作之非自用住宅貸款，於計算資本適足率時，風險權數由 45%提高至 100%，自用住宅貸款則維持 45%風險權數，以控管銀行承作不動產貸款之風險；針對不動產貸款比率偏高之銀行加強監理，追蹤改善情形，並已於本年 12 月 4 日函請本國銀行針對不動產貸款，應計提至少 1.5%之備抵呆帳，於 105 年底前提足；將土地、建築及房屋貸款之放款利率定價策略、放款成數及集中度等，列為金融檢查重點項目；持續協助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置「不動產成交行情及鑑價資訊平臺」，促使金融機構鑑價透明化及合理化；請銀行公會研議房貸契約及各項房貸資訊揭露措施，並轉知各銀行落實執行且列為自行查核及內部稽核重點。目前控管銀行家數及貸款金額已逐年改善，100 年度不動產貸款集中度偏高之控管銀行計 17 家，本年度降至 7 家。另金管會已於本年 5 月請銀行針對房貸及營建業授信，進行房價下跌 20%、30%及利率上升 1%、2%之壓力測試，本國銀行測試結果全數通過，資本適足率均高於法定最低標準。

(三)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我國 WiFi 設置與應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499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2-425)